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文魁
相　對　人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卓榮泰
相　對　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撫卹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（第4項）前項保證書內，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，代繳暫免之費用。」是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應提出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號判例及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就其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並未提出能即時供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

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之。從而，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慈恩